

# 三个10分钟 69位行人 四辆车让行 斑马线让行咋就这么难?

**新昌新闻网记者黄婉晶 实习生王丽报道**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逐日增多,机动车与行人争夺“路权”的现象也日益增多,按照法律规定,行人横过道路时,机动车应该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。但是这样做的驾驶员有多少呢?昨日,记者选择了三条没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,分别进行了十分钟的观察,仅仅发现了四辆礼让行人的车辆。

## 记者直击斑马线现场 环卫工对“人让车”大吐苦水

第一个10分钟,记者选择了城西转盘边、城西小学公交车站旁的斑马线进行观察,这里路况复杂,马路也比较宽,对不少行人来说,“穿越”这条斑马线的难度还是蛮高的。8:20至8:30,共有15人/次通过斑马线,只有一辆车进行了礼让。

记者首先体验了一次过马路,而这次体验颇不顺利。还没起步,停在斑马线附近的一辆深蓝色别克突然倒车,车尾越过小半边斑马线后,转向,前进,加速,从非机动车道转入机动车道,疾驶而去。避开这辆别克,走到中央隔离带附近时,一辆摩托车高声鸣笛示意记者避让。让过了这位“骑士”,眼看“胜利在望”时,一辆小轿车逆行进入西向东的非机动车道,挡住了记者的去路。避让过这辆车,记者才顺利抵达马路另一边。

接下来数位行人的经历大致与记者相似,但第八位行人的遭遇更不寻常,他刚走过非机动车道,一辆红色小轿车在路中间掉头,正好横在该行人面前,东往西正常行驶的一辆小面包车、一辆小轿车被迫停下,三辆车形成了一个三角形,正好将行人围在中间。脱离了“包围圈”,又陆续让过几辆车,这位行人的斑马线之旅才顺利结束。

第九、第十位行人都推着自行车,由南向北过马路,在非机动车道

与机动车道的隔离带前,他俩站了半分钟,面前呼啸而过的几十辆车无一让行。情况在后面三位行人加入过马路的行列后有所改观。随着车流减缓,五人一起向马路对面缓慢挪动,就在这时,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车牌为浙DLP\*\*2的金色SUV主动停在了斑马线前,礼让五位行人通过后,才继续前行。这也是记者在这一路口10分钟内捕获的唯一一辆礼让车辆。

第二个10分钟,记者选择了人民西路新花园门口的斑马线边。8:45至8:55,26人/次经斑马线过马路,无一辆车礼让,而来往车辆在通过斑马线时,没有明显的减速动作。在附近打扫卫生的环卫工张金娟告诉记者,早晚高峰有交警执勤时,交警每隔一段时间会拦下东西向行驶的车流,让行人通过,而此外的时间,过马路就全凭个人“胆大心细、眼观六路”了。在她的印象里,几乎没有过往车辆主动让行的情况。个别车辆不但不避让,还会在离斑马线很远的地方就开始鸣笛示意行人避让,加速通过斑马线。“虽然路上写着‘车让人’,但是实际情况还是‘人让车’比较多。”张金娟苦笑总结。

钟楼南村北出口处的斑马线被记者选为本次观察的最后一站,9:11分至9:21,10分钟内有28人/次穿过马路,与前两个路口相比,这个路口情况较好,10分钟内,共有3辆车礼让行人。其中两辆车牌为浙DUK\*\*7和浙A3M\*\*8的奥迪车车主看到有行人过马路,放慢了行驶的速度,等到行人都安全过了马路才提速行驶,而车牌为浙DT9\*\*2的出租车司机则完全停下,等行人过完马路才继续行驶。

## 尽管新昌目前不处罚 主动守法还是很必要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行人横过道路时,机动车应该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

避让行人的,应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同时,根据公安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》的规定,行人横过道路时,未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,记3分。但在日常驾驶过程中,知晓并遵守这一规定的驾驶员有多少呢?记者随机在自己加入的几个QQ群内进行了一番“微”调查,大部分网友面对这一规定都显得比较茫然。不过记者的一位同事就表示,他每次开车经过斑马线都会主动礼让行人,同时,如果他作为行人受到了车辆的礼让,都会给司机竖个大拇指:“对这种正能量我们要多‘点赞’。”

记者从县交警大队了解到,由于警力、技术的限制,目前我县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这一做法并没有进行处罚,但是相关负责人表示,车辆礼让行人是礼貌,更是法律规定的义务,呼吁广大驾驶员主动礼让行人,营造更加温情、更加人性化的交通出行环境。

**记者手记:**记者在马路上“蹲守”的三个十分钟,均选择在早高峰之后,路面行人中有一大部分为出门锻炼、买菜、带孩子散步的老年人,一个个蹒跚的身影在水马龙的斑马线上缓慢向前移动,在车流间穿插前行,有些已走到一半的身影甚至被高速行驶的车辆逼退路边,其危险性不言而喻。不礼让行人尽管只是一个常见的汽车行驶乱象,但它给行人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,部分车辆抢道、超速、随意变道,也加剧了城市道路秩序的混乱。记者私心希望,所有的驾驶员,都应该在心中给自己装上一个“执法记录仪”,在遇到行人时主动放慢车速,停下车轮,也许,你付出了三五秒的等待时间,但是,你所收获的,是行人感激的目光,是人与人之间的脉脉温情,是一座越来越文明的城市。

# 用真性情坚持诗歌创作

**新昌新闻网记者邢峰报道** 近日,天姥诗社一年一度的诗词创作总结交流会上,俞鹤春正向其他诗社成员展示他的新诗:望湖亭上眺四方,蓝天碧水澄江,丹枫醉,翠竹漾,黄花点点,白鹭掠波翔。文采风扬的诗作后面,难掩俞鹤春对诗词创作的执着。

俞鹤春,县天姥诗社社长,曾主编出版《新昌县小将林杂志》、《沃东诗词选》第一、二辑,数百首诗词楹联作品分别在全国、省、市、县等报刊发表。俞鹤春对诗词创作有自己的理解,他说:“要真正使诗作语出惊人,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”社员张华兴说:“俞老在我们诗社是最能坚持琢磨诗词的,如果他对某句句中的字不满意,他会反复斟酌、推敲,而一推敲就会用上好几个小时。”

除了擅长创作诗作外,俞鹤春对诗词的理论知识、艺术表现手法、都有深入的研究。他认为,对偶在诗词中的运用要扬其所长而力避其短,不以词害意,形象思维是创造美与善的基础等。

但这些理论不是天马行空想象得来,而是俞鹤春通过查阅古代诗词论,并融入自己对诗词的理解得来。“持有严谨的创作态度是诗人创作的前提。”为了读透《文心雕龙》,俞鹤春常常边查阅字典边做笔记,碰到对创作诗词有用的理论知识,他都会如获至宝地记录在自己的笔记本上,光笔记本就用了五本。女儿俞兰萍说:“父亲的一首首诗词,承载着父亲喜忧爱恨的思想情怀,是馈赠给我们儿女的宝贵财富。”

“关心下一代,对青少年加强诗词教育是天姥诗社的宗旨之一。”俞鹤春认为,流传下来的中华诗词都是字字珠玑,琅琅上口,是宝贵的传统文化。而出自民族精英之手的诗词更是闪耀着道德和人性光辉,青少年多读这些诗词可以加强自身修养。

今年已经80多岁高龄的俞鹤春依然对创作诗词保持高度热情,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诗词的魅力,相信他在诗词创作的道路上会走得更远,更长。



农村集市要注重安全

**新昌新闻网记者吕建刚摄影报道** 眼下,我县农村的交流集市增多,给群众就近购买小商品带来了极大的便利。但与此同时,更应该加强管理,注重安全设摊。图为前不久回山镇一个集市摊位占据道路,给路面交通和群众安全埋下隐患。



小将罗坑山迎来雾凇奇观

1月7日,小将山区气温骤降至零下2摄氏度,罗坑山森林公园迎来了第一场雪。初雪过后,雾凇景观颇为壮观,远看如皑皑白雪;近看如小巧玲珑的银花,似菊、似兰、似芦花,引来众多驴行者前来观赏。据悉,罗坑雾凇常常出现在12月份到第二年的3月初,主要出现在海拔700米以上的山峰,非常美丽、壮观。(通讯员 杨萍萍摄)

# 人民医院汤医生说：把病人治好是对自己最好的奖励

**新昌新闻网记者程哲报道** 日前,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的汤张洪医生碰到一件“为难”的事情。一位被他医治好的病人硬要送他1万元的“红包”,不管汤张洪怎么推辞,病人就是不肯收回去。最终,汤张洪只好把“红包”交到医院的纪检科,让纪检科的工作人员代为退还。

“我们只是想表达一下对汤医生的感激之情。”张永良70岁的父亲张伯汀就是那位送“红包”的病人。张永良告诉记者,父亲之前因左脚脚趾截除手术切口长期不愈合、溃烂、坏死,曾一

度深陷需左小腿截肢的绝望。直到有一天,汤张洪遇到了张伯汀,在主动询问他的病情后,查出了病根,张伯汀的病才有了转机。在汤张洪的医治和帮助下,张伯汀的脚不仅被治好了,小腿还被保住了。

“在这紧要关头,素不相识、毫不相干的汤医生一眼就看出了我的病根……在我人生最绝望时,我突然感觉到有贵人相助了……”在县人民医院的宣传栏上,有一封张伯汀写的感谢信,对汤张洪的感激溢于言表。因为不知道如何才能表达自己的谢意,张

伯汀和儿子商量之后,决定要给汤医生送一个大“红包”。

“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不能收。”说起此事,汤张洪直言当时没有别的想法,就觉得“红包”不能收。病人的心情他能理解,但治病救人也是他的职责所在,把病人治好才是对他自己最好的奖励,不能让“红包”这味多余的“调料”让一切都变味了。

记者从张永良处了解到,他们送给汤医生的1万元现金已被医院退回,他们对医院及汤医生的做法也非常理解,他们对汤医生的恩情将永远铭记在心。

# 关于征集“家风故事”新闻线索的启事

广大读者和市民:

家风是社会细胞的价值准则,良好家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《今日新昌》拟推出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·家风故事”系列报道,现向广大读者和市民征集“家风故事”新闻线索。

## 一、征集时间

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11月30日

## 二、征集内容要求

本次征集的“家风故事”在内容上要求健康积极,情感真挚,能体现向上向善向美的情操;有故事、有内涵,贴近时代,贴近生活;突出好家风的某一方面,不求面面俱到。

## 三、征集方式

(一)可以个人、家庭自荐,也可以推荐

身边亲朋好友、街坊邻居,同时欢迎各行政村(社区)和单位推荐优秀家庭及代表。推荐时,请围绕某一方面,简要叙述推荐对象的有关事例。

(二)可以写信推荐(收信单位: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新闻采编部,地址:南明街道钟楼南村33号),也可以电子邮件推荐(电子邮箱:951758010@qq.com);同时请在信件

或邮件上注明“家风故事”字样和您的联系方式。

## 四、相关奖励

提供的新闻线索凡被本单位采用并在《今日新昌》刊发相关报道,均按规定发放“新闻线索奖”。

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